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投资风险提示函

各委托人：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失。

主要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含股指期货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二、信用风险：在投资交易活动中，由于信用敏感性资产的发行人及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其他借款方等）或交易对手破产、或不能履行约定及承诺、或不能如期足额支付应付本金、利息或其他债务的风险，或由于履约可能性降低、信用评级结果降低所给信用敏感性资产的价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活动中，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的风险，以及缺乏足够的现金或随时能转换为现金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支付风险。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



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政策风险：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投资策略调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七、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如投资的产品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不动产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前终止的，存在本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合同规定或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产品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在开展关联交易时，虽然产品管理人积极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产品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九、估值风险：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能保证实现其估值时采用的估值利率，不能视同委托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产品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十一、税收风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的计税方法和征收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可能会使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委托人认可并确认若发生该等情况，不视为受托人对于受托合同及产品法律文件的变更，亦不视为受托人的违约。

十二、其他风险：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产

品没有风险，本产品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委托投资资产承担。

各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和《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参加组合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封闭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是否与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委托人声明：

本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承诺提供给管理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在签署确认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和《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说明书》等文件，充分了解并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特此声明！